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1 期 (总第 93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度推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
的通知……………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7)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ne 30, 2023 No.11, 2023 (Issue 938)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Vigorously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ood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Industry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en Polici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ood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Industry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Lis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Matter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023 Edition)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大力度推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渝府发〔2023〕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大力度推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奋力开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新局面

（一）把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作为重要支柱产业来抓。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做优做强主导产业，实施食品安全、种养基地建设、品牌建设、平台建设、园区建设、“头羊计划”六大专项行动，构建完善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打造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二）创新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思路。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坚持“立足本地”与“两头在外”相结合，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坚持改革创新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技术装备改造，提升生产管理现代化水平。坚持集聚发展与融合发展相结合，引导加工产能集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营造产业发展环境与厚植产业发展优势相结合，构建完善科技研发推广体系、生产要素保障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消费市场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建立产业生态联盟。

（三）打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高地。未来五年，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规模跨上新的台阶，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完善一批产业链条，建成一批特色园区。到2027年，力争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产值达到500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5%以上。

（四）健全联农带农利益共享机制。坚持把带动农业、繁荣农村、致富农民作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引导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等结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推广“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更多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业。

二、推进主导产业集群发展

(五) 优化发展布局。根据“一区两群”各区域发展定位,完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规划。鼓励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跨区域建设原料基地,探索建立区域间原料基地共建共用、产值税收分享机制。推动加工产能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长江、嘉陵江黄金水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和重要物流基地布局,打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集中区和产业带。

(六) 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巩固提升竹木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渝酒、精制茶等潜力较大的产业,聚焦重庆小面等特色美食加工,培育发展新优势。以粮油、肉蛋奶、果蔬、休闲食品、预制菜、火锅食材、中药材等产业为重点,推动跨越式发展。支持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重点培育 1 个主导产业、2 个辅助产业,建设一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强区强县。

(七) 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一体推进标准化原料基地建设改造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科研、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全链条融合发展。培育壮大“链主”企业,鼓励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或产业联合体,促进产业链上各关联主体协同发展,培育形成一批综合产值 1000 亿元以上的产业集群。

三、打造功能配套完善的园区载体

(八) 高水平建设一批产业园区。积极争创中国(重庆)国际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创建 50 亿元级、100 亿元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示范园区 20 个以上,建设一批中小企业集聚区。鼓励各区县充分利用中心镇粮站、废旧学校等闲置资源建设小型食品园,依托工业园区、物流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建设“园中园”,不具备条件的区县可在异地合作共建加工园区。支持建设火锅食材、重庆小面、预制菜等特色产业园和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配套服务的功能产业园。

(九) 完善园区功能配套。统筹布局园区的研发、生产、加工、物流、服务等功能板块,完善仓储物流、标准厂房、供能供水、废污处理等配套设施,健全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电商营销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东盟农产品集散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人才公寓和员工集体宿舍。

四、培育壮大龙头和头部企业

(十) 大力培育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坚持大中小企业一体培育,大力推动企业升规入统。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壮大亿元级企业群体,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龙头企业、头部企业和品牌企业。实施“头羊计划”,重点打造 100 家领军企业、100 家高成长性企业、100 家综合服务保障企业和 50 家上市后备企业。鼓励企业强强联合,引导发展企业集团。

(十一) 加快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装备。深入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推动企业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市场销售数字化融通发展。推广应用减排减损技术和节能装备,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十二) 着力招大引强。坚持全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集仓储和商品化处理于一体的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企业。瞄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领域世界 500 强及中国 100 强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精准招商,引进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发挥区县主体作用,强化部门横向协同和市、区县纵向联动,建立联合协同招商机制。

五、突出科技创新支撑

(十三) 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共用技术研发平台、专业研发机构、设计赋能中心建设,强化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引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领域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研团队来渝联合办学或设立研发机构。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或协同创新中心。整合市内外科研资源,建立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联合研发平台。组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联盟。

(十四)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探索“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模式,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学研联合体。建立人才资源库、企业技术难题库和技术需求清单,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研发攻关。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采取竞争立项、“揭榜挂帅”等方式,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十五)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和交易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共建研发和技术转移机构。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完善权益分配方式。鼓励科研人员参与企业项目合作,或以科技成果入股企业。支持建设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中试基地。

(十六) 实施人才培养工程。推行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院)企双聘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兼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相关专业,与园区共建实训基地。积极引进国内外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领域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大职业经理人队伍培育力度。

六、高度重视和抓好质量品牌建设

(十七) 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引导企业制定高水平的技术标准、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加快制定食品及农产品加工技术规程地方标准,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完善地方特色食品及农产品加工技术标准体系。

(十八) 塑造一批知名品牌。唱响“三峡柑橘”等区域公用品牌,做大重庆火锅、重庆小面等特色品牌,打造“老字号”“原字号”等品牌,支持创建企业品牌。推进品牌设计升级,造就一批市场知名度高、溢价能力强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立品牌目录制度,完善名牌产品征集、评选标准,健全定期审核和退出机制。

(十九) 打造“爆品”“爆款”“爆点”。深入研究消费者行为和市场变化趋势,推动产品重新定义,引导企业合理定位产品,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完善综合解决方案。细分赛道,找准小切口,打造一批“爆品”“爆款”“爆点”。制定“爆品”培育计划,力争7大重点产业各培育2—3个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的“爆品”。

(二十) 加强公共检测平台建设。深化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推进检验检测集聚区、示范区建设,健全完善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市级质检中心创建工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十一) 把食品安全放在首位。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鼓励企业落实良好生产规范要求,支持企业开展先进的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等体系认证。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数据库,建立溯源管理平台。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健

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七、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二十二)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东西部对口协作地区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协作,主动承接产业转移。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协同发展,联手打造产业集群。着眼国内外大市场发展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支持企业根据需要在市外、国外布局原料基地。

(二十三) 促进“一区两群”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协同发展。强化对口协同,引导主城都市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到“两群”区县建立原料基地,开办加工企业。探索创新“大带小、强带弱”“一区多园”等园区协同发展机制,鼓励主城都市区园区与“两群”区县园区联动发展。由结对区县共同组建协同招商专班,联手开展招商引资。主城协同区要帮助“两群”对口区县至少发展1个食品及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八、强化综合配套服务保障

(二十四)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市、区县联动,增加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的投入。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统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业及冷链物流相关资金等,向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倾斜。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五) 创新金融服务。设立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生态基金。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强化数字金融创新运用,扩大产权抵押融资范围,创新各类应收款、预付款、仓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强化“政银担”协同支持,健全信贷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农业担保“双控”管理,加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完善全过程企业上市推进机制。

(二十六) 强化用地用电保障。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和“消化存量确定增量”的原则,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仓储流通设施建设用地应保尽保。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园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投入产出强度。建立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用地项目库。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供配电设施建设,保障用电需求。

(二十七) 构建完善物流体系。完善农村三级物流体系,优化本地农产品原料“最先一公里”运输。加快构建城乡冷链物流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冷链物流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国际冷藏集装箱运输,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等出海出境大通道对产业的支撑作用。强化现有口岸功能应用,拓展海关特殊商品监管区域功能。

(二十八) 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加强宣传营销推广,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引进培育多渠道网络(MCN)机构,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大特色电商平台、消费互联网平台建设力度,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及资源对接力度。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载体,改善投资贸易条件,引导企业加强国际合作,发展国际贸易。

九、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二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作用,构建完善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落实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责任，加强政策协同，强化要素支持，细化工作举措，定期开展赛马比拼，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和整体合力。

（三十）强化企业服务。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打造便利的市场环境、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开展企业帮扶活动，组建由区县领导干部牵头的企业服务团队，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一）强化督查激励。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纳入市政府对区县年度督查激励工作措施，对成效突出的区县进行激励。加强工作督查，健全约谈、通报机制。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支持政策措施，加大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的支持力度。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4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3日

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

一、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绿色园区的，按不同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2亿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将 60% 以上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重点围绕粮油、肉蛋奶、果蔬、休闲食品、预制菜、火锅食材、中药材等 7 大产业领域，支持种养业、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100 家领军企业、100 家高成长性企业新增贷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贴息支持。重庆农担集团等政策性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担保，担保费率平均不超过 0.6%。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四、支持种养殖户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

支持和引导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原辅料基地种养殖户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 85% 的保费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重庆银保监局。

五、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化标杆工厂”，按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

六、支持冷链流通体系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交易市场、集散分拨中心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相关冷链物流示范项目建设，按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4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支持通道冷链运输，对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输的冷藏集装箱，按普通集装箱奖励标准上浮 5—10 个百分点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

七、支持宣传推广和品牌建设

支持办好乡村振兴国际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重大展会和行业促销活动。支持实施“爆品”打造计划，开展品牌集中宣传推广活动，支持企业创品牌、创名牌，对新授予中国驰名商标品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称号的企业，按不同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府新闻办。

八、加大头部和龙头企业招商支持力度

组建招商专班，优化服务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头部和龙头企业来渝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的，按不同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九、设立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生态基金

设立目标规模100亿元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生态基金,加强市与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联动,有针对性设立行业、区域、专项子基金,积极引导产业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十、加大考核激励表彰力度

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佳园区,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粮油、肉蛋奶、果蔬、休闲食品、预制菜、火锅食材、中药材等7大产业领域十佳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出台升规入统、快递物流等方面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

本政策自2023年6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政策与市级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实施过程中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5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要求,结合我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并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工作,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加强行政许可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1日

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市政府、区县府（由 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 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市、区县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
3	市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4	市发展改革委	军粮供应站、军粮 代供点资格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 等教育机构筹设审 批	市政府（由市教委承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 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6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 等教育机构设置审 批	市政府（由市教委承 办），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	市教委	民办、中外合作开 办中等及以下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市教委、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 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 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8	市教委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 其他教育机构设置 审批	市教委、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 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市教委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	市教委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11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12	市教委	学位授权审核	市学位委员会（由市教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3	市教委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市教委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15	市教委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市教委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16	市教委	校车使用许可	区县政府（由区县教育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7	市教委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委、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市教委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县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1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2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3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5	市经济信息委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6	市经济信息委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市经济信息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安全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28	市经济信息委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经济信息委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市政府（由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专营办法》
31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专营办法》
32	市经济信息委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3	市经济信息委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4	市经济信息委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5	市经济信息委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6	市经济信息委	燃气经营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
37	市经济信息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
38	市经济信息委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9	市经济信息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0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国家宗教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2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3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4	市民族宗教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国家宗教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46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7	市民族宗教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49	市民族宗教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50	市民族宗教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5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2	市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3	市民族宗教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4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5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6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县（自治县）主持宗教活动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7	市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8	市民族宗教委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0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4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5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66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7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6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7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7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由区县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7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区县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县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5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76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7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8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1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84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85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县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区县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8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区县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90	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9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92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93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9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95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96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7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8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9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01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2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县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3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4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5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6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8	市民政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109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县民政部门（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12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13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县政府，区县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114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15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6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由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7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县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8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由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9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20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2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3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4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25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
12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
127	市司法局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2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区县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9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注册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0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31	市财政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32	市人力社保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人力社保局承办），市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33	市人力社保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政府（由市人力社保局承办），市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4	市人力社保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5	市人力社保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市人力社保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137	市人力社保局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市人力社保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38	市人力社保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139	市人力社保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40	市人力社保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41	市人力社保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42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43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44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45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146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148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149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5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51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52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153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54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55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56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57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58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县政府（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9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县政府（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162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县政府（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63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4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5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6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67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168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169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70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72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73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174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5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6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77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78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179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80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81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82	市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区县经济信息部门（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84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85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86	市住房城乡建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87	市住房城乡建委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8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9	市住房城乡建委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0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市住房城乡建委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2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93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94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95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6	市住房城乡建委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7	市住房城乡建委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8	市住房城乡建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9	市住房城乡建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0	市住房城乡建委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2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3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4	市住房城乡建委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5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能效测评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会同同级生 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207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8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处理服 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9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0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11	市城市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 备维修等原因确需 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12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 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3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 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4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 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15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及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6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 建、堆放物料、占 道施工审批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7	市城市管理局	供水工程建设方案 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18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迁移、拆除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19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 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220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项目附属园林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21	市城市管理局	非工程建设项目涉 及城市绿地、树木 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 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市城市管理局	公园内举办大型游乐、展览等活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
223	市城市管理局	非主干道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区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4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25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26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27	市交通局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28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29	市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30	市交通局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市交通局会同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31	市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32	市交通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市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33	市交通局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34	市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市交通局	公路收费审批	市政府（部分事项由市交通局承办，部分事项由市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36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37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38	市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39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40	市交通局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41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42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43	市交通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244	市交通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45	市交通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市交通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247	市交通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48	市交通局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9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50	市交通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51	市交通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252	市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53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54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55	市交通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56	市交通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57	市交通局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258	市交通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市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重庆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60	市交通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61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重庆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62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重庆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63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重庆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64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重庆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65	市交通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66	市交通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67	市交通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8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9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0	市交通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1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重庆海事局，重庆涪陵、万州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2	市交通局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3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74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75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76	市交通局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77	市交通局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市交通局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278	市交通局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条例》
279	市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0	市交通局	地方投资的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81	市交通局	地方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82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3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84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85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
286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
287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88	市水利局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重庆市水文条例》
289	市水利局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重庆市水文条例》
290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91	市水利局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2	市水利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
293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94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95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96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97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98	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99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00	市水利局	围垦河道审核	市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01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许可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02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业农村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
303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管理条例》
304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305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06	市农业农村委	肥料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307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8	市农业农村委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09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管理条例》
310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311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312	市农业农村委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13	市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14	市农业农村委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315	市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16	市农业农村委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17	市农业农村委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18	市农业农村委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市商务委（仅负责农业农村部审批的蚕遗传资源输出、对外合作研究的受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19	市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320	市农业农村委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1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22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23	市农业农村委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24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25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326	市农业农村委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27	市农业农村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28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29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30	市农业农村委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331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许可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332	市农业农村委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3	市农业农村委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区县政府（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34	市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35	市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6	市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37	市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38	市农业农村委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339	市农业农村委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区县政府、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340	市农业农村委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41	市农业农村委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42	市农业农村委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343	市农业农村委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344	市农业农村委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45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6	市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347	市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8	市农业农村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49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350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部分事项）、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351	市农业农村委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352	市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53	市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54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由区县渔业部门受理）、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355	市农业农村委	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
356	市商务委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委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357	市商务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县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8	市商务委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委（由区县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359	市商务委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审批商务部委托范围内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60	市商务委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部分事项会同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1	市商务委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审批商务部委托范围内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2	市商务委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63	市商务委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64	市文化旅游委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65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66	市文化旅游委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67	市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68	市文化旅游委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69	市文化旅游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70	市文化旅游委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71	市文化旅游委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2	市文化旅游委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3	市文化旅游委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4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75	市文化旅游委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市文化旅游委委托范围内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76	市文化旅游委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77	市文化旅游委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78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9	市文化旅游委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380	市文化旅游委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1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382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83	市文化旅游委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84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85	市文化旅游委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6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87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直接审批，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88	市文化旅游委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由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389	市文化旅游委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0	市文化旅游委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1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由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392	市文化旅游委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市文化旅游委（直接审批，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
393	市文化旅游委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4	市文化旅游委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直接审批，负责广电总局部分实施事项的初审），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市文化旅游委实施事项的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395	市文化旅游委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由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396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97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98	市文化旅游委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9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0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1	市文化旅游委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区县政府（由区县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2	市文化旅游委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3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04	市文化旅游委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5	市文化旅游委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406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7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8	市文化旅游委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9	市文化旅游委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0	市文化旅游委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1	市文化旅游委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2	市文化旅游委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3	市文化旅游委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4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5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6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7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8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19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20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21	市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直接审批，受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422	市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直接审批，负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423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42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2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2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2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2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42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43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1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2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3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3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35	市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36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由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37	市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438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440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41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442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443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4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5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447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由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8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449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450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51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52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453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454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455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56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57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58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45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60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461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2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63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64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65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466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7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8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469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470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71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47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7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7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76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7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7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7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1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482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483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84	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5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8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8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88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89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9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1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92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93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494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495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区县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496	市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97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县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498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县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99	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体育局、区县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00	市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01	市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02	市统计局	统计资料新闻媒体公布核准	市统计局	《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
503	市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4	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05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动办、区县国防动员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506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动办、区县国防动员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507	市国动办	单建式人防工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程建设审批	市国动办、区县国防动员部门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508	市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能源局、区县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09	市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市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510	市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
511	市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能源局、区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12	市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13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14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5	市林业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市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6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517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18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19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520	市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521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522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23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24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25	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526	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7	市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28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县政府（由区县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529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530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县政府（由区县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531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32	市林业局	在市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林业局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
533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县林业部门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
534	市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35	市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36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37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38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药监局、区县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9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区县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0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41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42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3	市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市药监局（负责国家药监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544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45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46	市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药监局、区县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47	市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48	市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49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0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1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2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53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54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县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5	市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56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57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58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59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市药监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0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市药监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1	市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2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市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63	市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市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64	市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65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66	市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67	市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县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68	市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69	市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70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71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72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区县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574	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575	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76	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577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578	市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的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579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80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县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581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的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82	市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83	市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584	市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585	市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6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87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8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89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90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区县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91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592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93	市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594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
595	市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96	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电影局、区县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597	市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98	市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99	市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市电影局（负责国家电影局部分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0	市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市电影局（负责国家电影局部分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1	市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2	市政府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由区县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603	市委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市委网信办（直接审批，负责国家网信办部分实施事项的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604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区县党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05	市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市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606	市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607	市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608	市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609	重庆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重庆市国安局及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0	重庆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县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1	人行重庆营管部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重庆营管部（可由下辖各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612	人行重庆营管部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重庆营管部（可由下辖各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613	人行重庆营管部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重庆营管部及下辖各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4	人行重庆营管部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重庆营管部及下辖各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5	人行重庆管理部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行重庆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616	重庆外汇管理部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7	重庆外汇管理部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8	重庆外汇管理部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9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0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1	重庆外汇管理部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2	重庆外汇管理部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3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4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5	重庆外汇管理部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6	重庆外汇管理部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7	重庆外汇管理部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8	重庆外汇管理部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重庆外汇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9	重庆外汇管理部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0	重庆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1	重庆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32	重庆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33	重庆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4	重庆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35	重庆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36	重庆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37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8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9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0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1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2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3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4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5	重庆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重庆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46	重庆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重庆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7	重庆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重庆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48	重庆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重庆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49	重庆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重庆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650	重庆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重庆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651	重庆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重庆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652	重庆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两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653	重庆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54	重庆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55	重庆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56	重庆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7	重庆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重庆江北机场海关、万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58	重庆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重庆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59	重庆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重庆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660	重庆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重庆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6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主管机构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66	市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67	市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市气象局（直接审批，负责中国气象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68	市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市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9	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70	市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市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1	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672	市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73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7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75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76	市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7	市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678	市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679	市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市烟草局（负责国家烟草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0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市烟草局（负责国家烟草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1	市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2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3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县烟草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4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5	市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86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市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7	市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88	重庆边检总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重庆边检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9	重庆边检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0	重庆边检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1	重庆边检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2	重庆边检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